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三二二三二九0一號書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經本市大安區公所核定，自八十八年二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六千元在案，惟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訪視，查認訴願人未居住於本市，即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三二二三二九0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停發臺端身心障礙者津貼乙案，詳如說明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本局派員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臺端戶籍地訪視，查 臺端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自九十一年四月起停發本津貼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分別於五月十三日及五月十六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四三四九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；……二、臺端因不服本局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三二二三二九0一號書函之處分書，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提起訴願。三、臺端於訴願書中表示。……現居住於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。……本局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再次派員至訴願人實居地訪視，查 臺端確實居住於本市，故自行撤銷本局前檔號書函之原行政處分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